

# 安防设施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KSMCG\*\*\*

签订地点：通江县小江口汽车城

采购人（甲方）：通江县力凯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通江县涪阳镇下江口至灵芝垭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通江县陈河镇灵芝垭至街道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安防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00800000\*\*\*\*\*）的《竞价公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货价不受原材料涨跌而影响，该合同货物单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如因甲方图纸等原因，发生数量变更的增减等则最终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验收，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合同货物清单（详见施工图纸）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

1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

1.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如下技术标准要求：

(1)《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00)

(2)《波形梁钢护栏》(GB/T31439.1-2015)；

(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5)《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T 700-2006)；

(6)《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3632-2008)；

(7)《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GB/T 6725-2017)；

(8)《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

(9)《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

(1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交办公路〔2015〕26号)

(11)若国家、行业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质量须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合格标准。

3. 服务质量须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合格标准。

4.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天内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



报告。

2. 验收由现场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每批次货物到货并签字验收合格，支付该批次实收货物的 97% 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后，乙方完善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审核拨付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剩余货款项，一次性无息支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

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3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3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



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